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721号）核准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17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1.2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,908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0,454,300.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,453,7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9日到位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（2017）第110ZC035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6月1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从2017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5,016,420.84元（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1,562,720.84元），扣除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投入后累计投

入213,453,700.00元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。募集资金专户结存情况如下：

开户主体	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（元）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无锡东亭支行	502770471858	396.30

三、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管理、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396.30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相关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